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审议并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订后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6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7月24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在滦县物贸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3名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主席贾乐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成本,根据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1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40,006,74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604719_A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未超过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10%,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工作,对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和归还情况,均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为发表保荐意见,保荐人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下述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记录及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3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7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印度科瑞希纳电厂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27)。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合同的交易对手方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合同类型为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签字地点四川成都,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收到签字并盖章的合同原件。

2、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合同需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斯泽夫

注册资本:200,386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水力发电机组、燃煤发电机、燃气发电机、核电汽轮发电机和交直流电机及控制装置的生产及销售。

2、东方电气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东方电气无直接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电气为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及财务状况,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印度科瑞希纳(Krishnapatnam)2*660MW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的汽机房、除氧间、集控楼钢结构及部件和相关服务。

2、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819.8685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玖万捌仟陆佰捌拾伍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本合同需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到质保期满以及合同货款两清后终止。

4、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需方第一次书面供货通知至2012年8月15日,具体时间按照合同规定。

5、其他:合同条款中已对付款方式、交货进度、质量保证、包装储运、税费、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54%。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至2012年8月结束,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需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2012年8月15日;

3、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全球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中介机构的意见:不适用。

3、合同原件。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23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上午10:00在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泰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设集团高级巡视员、巡视员职务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颜金辉先生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颜金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局接受其辞职申请。

独立董事认为:颜金辉先生辞去集团副总裁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三、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局副主席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选举颜金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副主席。

四、关于集团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请辞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邱圣凯、罗竣、余毓凡、王迪新先生因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分别辞去公司副总裁、总裁助理职务。董事局接受前述人员的辞职申请。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辞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此无异议。

五、关于聘任集团高级巡视员、巡视员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局同意聘任邱圣凯、罗竣、余毓凡为集团高级巡视员,聘任王迪新为巡视员。

六、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24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负责公司在湖南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具体项目开发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程序及相应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该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待办理,上述企业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第六届董事局确立的"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打造专业房地产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把握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机会,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实现集团房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2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兼营房地产和旅业业务,详情如下:

拟将原内容:"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房地产、旅业、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改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相关内容,详情如下:

拟将原内容:"公司经营范围是:以医药(中西成药、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滋补品、保健食品、保健饮品、化妆品、卫生材料、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疗器械等)为主,兼营化工、食品、房地产、旅业、信息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中西成药、医药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滋补品、保健食品、保健饮品、化妆品、卫生材料、卫生用品、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疗器械等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

修改为:"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西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卫生材料、保健品、药用化妆品、中西成药、生化试剂、兼营化工、食品、信息业务,医药原料药。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物制品(预防性生物制品除外)、生化药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2011年8月18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1-2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30在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8月18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②截止2011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6、召开会议的合法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2-17日(上班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5:2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曙光、郭晶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2.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29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0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4,500,000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2011年5月13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至163,500,000股。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1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3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109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350万元人民币;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1-03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和6月23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2010-028号公告和2010-033号公告),决定在胶州市设立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年产20万吨铁塔项目。该公司为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亿元,随项目进展分期注册。2010年7月31日,公司完成一期投资,投入资金1.12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投资,并于近日变更了工商注册手续,领取了公司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齐星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370281230025713

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赵长水

注册资本:2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构、管道(不含特种设备)、钢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物流仓储设备及其软件;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范围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24号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公司在湖南省湘潭市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负责公司在湖南地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运营,具体项目开发将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程序及相应披露义务。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湖南省湘潭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销售

该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尚待办理,上述企业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的最终结果为准。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围绕第六届董事局确立的"集中资源发展房地产业、打造专业房地产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本次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利于把握区域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机会,进一步推广品牌形象,实现集团房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11年7月29日,"速途网"发布标题为"传TCL8.5代液晶面板工程有瑕疵 量产推迟"的报道称:"……昨日有供应商对媒体透露,华星光电8.5代液晶面板工厂的厂务管线设有处理好,无尘室工程有瑕疵,导致投产后良率低,预估实际量产将推迟到明年……原定设备产能也由单月8万片基板减到3万片。"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该传闻不属实。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华星光电8.5代液晶面板项目(下称"华星光电")目前各重点制程工艺调适顺利,其洁净室工程及各制程主设备目前已经进入到试运转阶段,所有厂房洁净度也已经达到量产所需的国际标准,不存在"管线没有处理好,无尘室工程有瑕疵"的情形。受今年三月份日本震灾影响,部分供应商组装机台延后,重要机台交货顺延,但在华星光电全体员工努力下,维持今年8月初投产,10月份正式运营量产的时程不变。华星光电2012年末总产能目标维持每月10万片基板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的透明度。《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勿听信传言,注意投资风险。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1-023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30日上午9点。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来泉先生。

(六)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198,810,5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转让韶关昌山水泥厂有限公司和韶关市昌能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198,810,529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韶能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1-024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我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宾馆 证券代码:000524》自2011年7月13日起开始停牌。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开始就重大事项与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岭南集团)进行沟通。经沟通,现明确本次重大事项为出于解决我公司与岭南集团之间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岭南集团下属优质酒店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复杂性,且涉及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目前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我公司自停牌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加紧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工作。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1-028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由于输入手误,上述资料中出现文字数据错误,特向投资者致歉,并更正如下:

一、《2011年半年度报告》第19页

更正前为:

(四)、对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小于5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为20%~4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5,522.3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世界经济复苏基础仍不稳固,下半年物价高、工资高、汇率高趋势难改,企业将长期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但欧美房地产市场有望筑底,有利于公司业绩触底回升。 公司正在通过丰富产品线、完善产业布局,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增值的服务及精益求精的品质,坚定推行低成本自动化、节能减排的措施,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以应对挑战,并积极以取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的爱迪生品牌来布局国内的暖通市场,从而努力创造令投资者满意的经营绩效。	

更正:

上表第二行第二列内容更正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20%~40%。其余内容不变。

二、《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封面

更正前后情况为:

目录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合并利润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更正为: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合并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更正为: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母公司利润表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母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更正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更正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公司更正后的《2011半年度报告》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详见2011年8月2日巨潮资讯网。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日